

四川省油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研究人员培训办法

第一条 培训内容。实验室按照常规要求进行消防演练、安全意识、急救措施、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仪器设备使用等培训。

第二条 实验室每学期进行2~3次集中培训，每次培训做好记录。

第三条 学生参加完培训后方能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未完成培训的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四条 学生的指导老师一并参加培训。凡是指导老师无故不参加培训，不允许其指导有新的学生进室做实验，直到下一次参加培训为止。

第五条 指导老师指导负责制。

1、指导老师负责按照实验室相关规定文件内容对学生进行实验室行为规范培训。

2、指导老师对学生研究内容、常规仪器设备的规范使用、实验试剂药品规范使用进行培训。

3、建立指导老师到室指导记录本，鼓励老师经常到实验室指导学生，也要求指导老师在实验室对学生进行指导后进行登记，建立指导老师指导档案。凡是一学期到实验室指导次数低于5次的指导老师，实验室将对其指导的学生人数进行限额进实验室。

第六条 研究人员要积极参与中心组织的各类培训，实验仪器设备使用等宣传资料制作。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四川省油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料植物资

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